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向深圳中院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5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和监督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新都酒店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前身为深圳新都酒店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于1990年3月8日发起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3,股票简称新都酒店。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新都酒店注册资本329,402,056元,注所地深圳市春风路一号,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的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娱乐设施、停车场、在酒店内经营:烟、酒类业务(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士高);洗车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44145,组织机构代码61880585-5。

(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股票暂停上市,公司总股本329,402,050股,均为流通股,涉及股东24,379户。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受让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情况

2015年7月24日,新都酒店按照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兴基金)的函,该企业以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提出对新都酒店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债权。法院经审查认为,新都酒店符合进行重整的条件,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新兴基金对新都酒店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四)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6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所涉及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不含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新都酒店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66,747.17万元,其中为特定债权设立担保的财产评估价值为52,412.84万元。

2. 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1)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新都酒店重整案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计64,230.61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0,291.81万元、普通债权44,026.13万元。

(2)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合计约45,507.64万元,其中包括暂缓确认的债权,以及管理人不予确认但债权人提起异议或者诉讼的债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众联咨报字(2015)第5-276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新都酒店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新都酒店聘请重整专业机构的费用、新都酒店重整期间的经营性亏损等),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46.86%。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组

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新都酒店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新都酒店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15日,新都酒店资本公积为100,317,985.98元。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329,402,050股增加至429,720,035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2.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50%现持有股份和现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其他股东不让渡股份,并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0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

3.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36,647,862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1)按照评估净值67,144.18万元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24套房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不低于1.4亿元价格购买新都酒店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承诺将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月,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2)承诺承担前款所涉交易产权登记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3)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4)承诺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5)根据新都酒店经营和发展情况,为新都酒店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和帮助。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诺承担全部的职工安置费用。

三、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新都酒店重整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包括1家债权人,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0,291.81万元。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包括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1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44,026.13万元。

3.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包括管理人经审核暂缓确认的债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申报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核结论,以及管理人不予确认但债权人提起异议或者诉讼的债权,合计45,507.64万元。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预计债权不参加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不作调整并全额受偿。

2.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都酒店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46.86%。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根据新都酒店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提高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每家普通债权人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的债权全额受偿。(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60%的比例受偿。

3.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标准调整。

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新都酒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债权受偿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资产和出资人让渡股份支付的款项,以及重整投资人向新都酒店提供的补足资金。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全额受偿。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债权调整方案的规定一次性清偿完毕。

(四)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分配额,并在获得确认后受偿。最终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以及因其他事由提存但在提存期届满仍未提现的分配额(诉讼未决的除外),在支付重整费用和其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直到普通债权受偿率达到100%为止,剩余部分作为新都酒店经营资金。

(五)未申报债权

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

五、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简介

重整投资人是由广州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睿投资)及深圳泓睿天阔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成的联合体。重整投资人负责新都酒店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并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提供部分资金并受让新都酒店出售的资产以及出资人让渡的股份。

弘睿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注册资本1,500万元,致力于互联网行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以“互联网变革力量”为理念,旨在为成长期的技术驱动型和商业模式创新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涉及互联网移动科技、健康医疗、生态农业等多个高新领域;旗下公司有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网金控股)、广东网发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森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网金控股开创的互联网交易型银行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进行运营支撑,将银行由传统资金中介“脱媒”为金融信息中介,攻克了中小企业在银行融资员、融资慢、融资难等问题,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普惠金融。

网金控股目前已经与近多家商业银行合作,包括国有大中型银行或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最大的金融互联网运营商。未来三年,网金控股将在银行、基金、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横向拓展,形成中国最大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结构体;纵向深入研发和运营,建设包括数据支付、数据融资,数字征信在内的多样化云端金融生态,为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经营方案内容

1. 剥离低效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对新都酒店现有资产中拟用于出售的部分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状况。重整投资人承诺将根据重整计划购买的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月,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

2. 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业绩

依托弘睿投资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通过沟通交流、管理培训、企业文化交融渗透等方式,新都酒店将继续加强酒店管理及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新都酒店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3. 丰富业务链条,整合各方资源

受益于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服务和网络文化消费发展迅速,弘睿投资将协助新都酒店加强在该类业务的人员配备,设立广告及互联网事业部,借助各方产业资源,开展酒店相关的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

4. 调整产业结构,注入优质资产

在完成重整并保留一定规模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下,新都酒店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弘睿投资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新都酒店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新都酒店,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新都酒店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5.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

新都酒店将通过成功重整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及发掘现有业务潜力、开发新业务带来的经营性利润,争取实现2015年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等目标,通过更换管理人员、恢复生产、拓展市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2016年满足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申请股票恢复上市。

6.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弘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新都酒店2016年、2017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3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弘睿投资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新都酒店进行补偿。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重整计划由新都酒店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的效力

1.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新都酒店、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均有约束力。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新都酒店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新都酒店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新都酒店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标准为: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分配额已转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人放弃受偿或者与新都酒店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新都酒店和/或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六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新都酒店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目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七)监督期内新都酒店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新都酒店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八)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尚未解除对新都酒店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九)重整费用的支付

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重整费用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管理人和聘都酒店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按照相关合同支付;股票过户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由股票过出方和过入方分别承担;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中未及时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现将更正后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予以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先生,生于1980年,中国籍,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甘肃利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税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经管理委员会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志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李克宗先生简历

李克宗先生,生于1962年,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0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兰州军区后勤27分部服役。2001年1月至今受聘于兰州市绿色公园。

李克宗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董事候选人张业先生简历

张业先生,生于1960年,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78年2月在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四处工作。1978年3月至1981年12月在第四十七军第四二二团服役。1982年1月至1984年9月从事农产品贸易工作。1984年10月至1985年5月任兰州市永登县经协办项目信息员。1985年6月至1992年9月任硕洲制针厂厂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兰州物资经贸公司经理。1997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甘肃华纬建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任甘肃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生于1986年,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供职于兰州亚飞汽车(宏达)连锁店;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甘肃省木材市场从事钢材批发销售;2014年2月至今供职于甘肃恒宜装饰有限公司。

王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监事候选人田银祥先生简历

田银祥先生,生于1960年,汉族,本科学历。1976年至2004年,兰州军区联勤部第二十七分部服役;2005年至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田银祥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监事候选人罗晓平先生简历

罗晓平先生,生于1973年,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罗晓平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该通知中已明确对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对应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特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	补选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补选李克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补选张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补选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	补选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	补选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1	补选田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	补选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现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补选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补选李克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补选张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补选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补选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	补选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补选田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	补选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将“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2.01代表议案2的第一个审议子议案,以此类推。如果对议案2中的各子议案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2.00;如果选择了2.00,则包含了对议案2下各子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以具体子议案进行表决”更正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的第一个审议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的第一个审议子议案,以此类推。”

以上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稿)》。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郑金铸先生、殷广智先生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详见2014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公司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提名马建兵先生、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马建兵先生为法律方面专业人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文彬先生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文彬先生简历

方文彬先生,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任甘肃省信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甘肃省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甘肃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专职培训教师、甘肃珠算与会计学会会员。

方文彬先生在会计实务、审计实务、管理咨询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会计理论与方法、财务理论与方法、企业集团财务管理、资本市场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区域经济等。先后在《财务与会计》、《甘肃社会科学》、《兰州学刊》、《商业时代》、《生产力研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等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近20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主编出版专业教材20部。曾获得甘肃省高校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兰州财经大学“青年教师成材奖”和“教书育人奖”等奖励。

2013年10月16日至今,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9月5日至今,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兵先生简历

马建兵先生,1979年10月生,甘肃甘谷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甘肃政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2006年在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基础理论、公司企业法、金融法。2002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2006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院,取得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学院访问学者(2013.8-2014.8)。曾在《法学》、《甘肃社会科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民商法评论》、《中国商法年刊》、《理论月刊》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主编、参编法学教材、教辅资料、论文集等共四部,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商事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兼论<商事通则>的制定》(07XFX013)的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部农村土地信托法律问题研究》(11XFX009)的科研工作。

马建兵先生现兼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方文彬先生,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马建兵(签署)
日 期:2015-12-1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文彬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7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